

证券代码：832215

证券简称：瀚盛科技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能被终止股票挂牌暨停牌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主办券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业务指南》相关规定履行了单方解除与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程序并向股转提交相关备案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25年9月16日出具《关于对华龙证券和瀚盛科技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华龙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持续督导协议自2025年9月16日起解除。

因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增加强制停牌事由。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前述情形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

因此，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17日起停牌。

二、 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

根据《指引》第四十八条规定，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挂牌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其股票挂牌。

截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督导协议已满三个月。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启动终止公司股票挂牌程序，公司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股转公司决定为准。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二条之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本细则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三、 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及目前的进展

如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公司将积极受理股东诉求，做好和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并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配合全国股转公司完成终止挂牌相关工作。

四、 后续停复牌安排

拟复牌 拟继续停牌

由于单方解除督导协议已满 3 个月且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未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五、 公司及主办券商的联系方式

（一）公司联系人：马鑫

联系电话：18009945591

邮箱：m18009945591@163.com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乌伊东路 89 号

（二）券商联系人：谷女士

联系电话：010-88086668

邮箱：hlzqxsbcxdd@hlzqgs.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六、 其他说明

无

新疆瀚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8日